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0]11563号

目 录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1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0]1156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20年1月3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94号）及后附的《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或“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会计师，已会同上市公司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地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1、申请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结合产能利用率等，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3）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等，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一）公司2019年1-9月与2018年1-9月业绩对比

特发信息2019年1-9月与2018年1-9月主要业绩数据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金额	增长率(%)	变动金额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4,898.46	-24.28	-97,784.10	402,682.56
其中：营业收入	304,898.46	-24.28	-97,784.10	402,682.56
毛利额	49,159.44	-18.23	-10,956.18	60,115.62
二、营业总成本	295,191.93	-22.73	-86,811.27	382,003.21
其中：营业成本	255,739.02	-25.35	-86,827.92	342,566.94
税金及附加	1,354.45	-21.66	-374.52	1,728.98
销售费用	9,130.95	10.75	886.59	8,244.36
管理费用	8,491.64	18.01	1,296.20	7,195.44
研发费用	15,408.92	-11.10	-1,923.76	17,332.6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金额	增长率(%)	变动金额	金额
财务费用	5,066.95	2.68	132.15	4,934.80
其中：利息费用	6,212.91	2.57	155.73	6,057.17
利息收入	1,170.77	77.48	511.09	659.68
加：其他收益	2,907.81	50.19	971.77	1,93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7	513.15	86.90	-1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2	115.55	130.93	-11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70	/	292.7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88	-69.00	-341.68	-49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	-553.01	-11.81	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30.46	-45.12	-9,974.95	22,105.41
加：营业外收入	454.44	364.02	356.50	97.94
减：营业外支出	457.89	154.29	277.82	180.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7.01	-44.94	-9,896.27	22,023.28
减：所得税费用	1,462.09	-54.82	-1,774.01	3,23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4.92	-43.23	-8,122.26	18,787.1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0.15	-42.11	-6,917.53	16,427.68
2. 少数股东损益	1,154.77	-51.06	-1,204.73	2,359.50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2.61	-51.34	-7,705.83	15,008.4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9年1-9月净利润同比下降43.2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51.34%。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需求订单下降的影响，导致毛利额同比下降18.23%。

（二）公司2019年1-9月毛利额下滑具体分析

公司2019年1-9月与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和毛利额整体情况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94,097.97	96.46%	-25.11%	392,716.52	97.53%
其他业务	10,800.49	3.54%	8.37%	9,966.04	2.47%
收入合计	304,898.46	100.00%	-24.28%	402,682.5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额	42,740.76	86.94%	-21.26%	54,281.20	90.29%

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毛利额	6,418.68	13.06%	10.01%	5,834.42	9.71%
<u>毛利额合计</u>	<u>49,159.44</u>	<u>100.00%</u>	<u>-18.23%</u>	<u>60,115.62</u>	<u>100.00%</u>

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5.11%和 21.26%，是公司 2019 年 1-9 月业绩下滑的原因所在。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及毛利额情况与 2018 年同期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光纤光缆销售	收入	109,808.54	-22.64%	141,949.70
	成本	89,131.43	-21.84%	114,030.07
	毛利额	20,677.11	-25.94%	27,919.64
	毛利率	18.83%	—	19.67%
通信设备销售	收入	173,849.39	-28.38%	242,752.04
	成本	155,191.52	-28.88%	218,212.89
	毛利额	18,657.87	-23.97%	24,539.15
	毛利率	10.73%	—	10.11%
电子设备销售	收入	10,440.04	30.26%	8,014.78
	成本	7,034.26	13.60%	6,192.37
	毛利额	3,405.78	86.88%	1,822.41
	毛利率	32.62%	—	22.74%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下滑 21.26%，主要为光纤光缆板块毛利额下降 25.94%和通信设备板块毛利额下降 23.97%所致。光纤光缆板块和通信设备板块可比期间的毛利率变动较小，导致公司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光纤光缆、通信设备板块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下降所致。

2019 年 1-9 月公司光纤光缆、通信设备板块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与 2018 年同期对比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光纤光缆	销售收入	万元	109,808.54	-22.64%	141,949.70
	销售量	芯公里	9,845,742	-27.75%	13,626,849
	销售单价 ^注	元/芯公里	197.91	31.91%	150.03
	生产量	芯公里	8,498,217	-36.21%	13,321,630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产销率	百分比	115.86%	-	102.29%
	产能	芯公里	31,300,000	-	31,300,000
	产能利用率	百分比	36.20%	-	56.75%
	销售收入	万元	173,849.39	-28.38%	242,752.04
	销售量	套	29,392,212	-27.17%	40,359,770
	销售单价	元/套	59.15	-1.66%	60.15
通信设备	生产量	套	28,535,469	-31.83%	41,861,767
	产销率	百分比	103.00%	-	96.41%
	产能	套	60,500,000	-	60,500,000
	产能利用率	百分比	62.89%	-	92.26%

注：①计算光纤光缆销售单价的销售量为剔除特发光纤向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销售光纤数量后的销售量。

②上表中的产能利用率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9年1-9月光纤光缆板块和通信设备板块产能利用率较低，销售收入和销售量下滑主要为需求端影响所致。

其中，公司2019年1-9月光纤光缆板块销售收入同比下滑22.64%，主要系光纤光缆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7.75%所致；2019年1-9月通信设备板块销售收入同比下滑28.38%，主要系通信设备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7.17%所致。

（1）光纤光缆板块销量下滑原因分析

①4G网络建设需求放缓

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依赖于运营商的基础建设投入，2015年至2018年，中国电信运营商的大规模网络建设带动光纤光缆需求以较快速度增长。2018年下半年后，整体4G网络建设及光纤入户已达高峰，目前正处于4G与5G的建设切换期，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

②产能过剩，光纤光缆板块承压

从行业整体产能来看，过去几年国内主要光纤光缆厂家均在不断扩产，在市场需求放缓的背景之下，光纤光缆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使得运营商集采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为压缩成本，在不丢失运营商集采投标资格的前提下，公司主动限制光纤光缆订单，因此导致光纤光缆板块销量下滑。公开财务数据显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业绩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归母净利润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长率(%)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长率(%)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长率(%)
长飞光纤	5,216.47	8,524.50	-38.81	1,257.97	2,420.19	-48.02	653.23	1,237.14	-47.20
亨通光电	24,600.32	24,106.10	2.05	3,987.43	5,086.81	-21.61	1,187.26	2,106.95	-43.65
烽火通信	17,774.81	17,371.35	2.32	3,898.12	4,038.58	-3.48	619.45	631.16	-1.86
中天科技	29,185.40	23,660.74	23.35	3,743.84	3,770.66	-0.71	1,428.26	1,633.62	-12.57
通鼎互联	2,873.37	3,331.25	-13.74	666.35	974.87	-31.65	84.18	469.58	-82.07
永鼎股份	2,616.41	2,249.78	16.30	187.52	269.24	-30.35	17.09	104.20	-83.60
平均值	13,711.13	13,207.29	3.81	2,290.21	2,760.06	-17.02	664.91	1,030.44	-35.47

③5G网络基础建设迟滞

5G网络的大规模铺设将是行业新一轮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19年6月工信部正式发放5G牌照。5G网络建设预计将逐渐由试点转为规模建设，预计将带动行业需求增长及合理价格回升。但整体来看运营商对5G网络投资建设较为谨慎，使得目前5G网络建设对光纤光缆行业的带动效应尚未完全体现。

(2) 通信设备板块销量下滑原因分析

同比期间，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下降，是导致公司通信设备板块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2019年1-9月和2018年1-9月，通信设备板块下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销售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9,048.90	-58,939.43	-60.15	97,988.3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7.17	-36,037.83	-91.34	39,455.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550.58	-9,293.76	-31.14	29,844.34

①特发东智对中兴康讯销售收入下滑原因分析

2018年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以中兴通讯对涉及历史出口管制违规行为的某些员工未及时扣减奖金和发出惩戒信，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受美国政府的出口限制，中兴产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使得其在业务领域丢失部分运营商订单份额。截止报告期末，中兴获得的运营商订单份额依旧没有恢复至中兴事件前的水平。“中兴事件”后，国家加大了对中兴公司的补贴力度，2019年开始中兴自行投产机顶盒产品，外采订单大幅减少。因此导致公司对中兴康讯2019年1-9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②特发东智对烽火通信销售收入下滑原因分析

2018年，公司向烽火通信销售的产品，受供应商物料混料影响，对烽火通信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导致烽火通信后续订单量大幅下降。2019年12月，特发东智与该批物料的供应商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共识，搁置争议，共同努力处理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的合同纠纷。

③特发东智对华为销售收入下滑原因分析

因华为内部产品结构调整，自2019年起，华为将逐步削减机顶盒相关业务。受此影响，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三）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1-9月与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7年1-9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151.27	498,248.35	364,131.57	504,943.15	303,79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2.96	3,078.21	1,431.88	1,150.60	37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3.35	18,525.85	2,689.54	2,360.00	1,05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17.58	519,852.40	368,252.99	508,453.75	305,23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971.96	430,052.06	392,947.70	397,458.58	291,304.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87.03	55,792.75	41,663.85	46,539.25	33,68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3.79	17,588.45	13,514.95	20,609.31	14,60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6.99	24,532.67	18,697.52	18,553.03	18,20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09.76	527,965.93	466,824.01	483,160.17	357,7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2.18	-8,113.52	-98,571.02	25,293.59	-52,559.93

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为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中兴、华为等大型公司、军工单位，该等客户以四季度结算回款为主。从历年数据来看，前三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数额较大，但全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会明显回升。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补充资料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净利润	10,664.92	18,78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6.88	495.20
信用减值损失	-292.7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22.76	6,886.93
无形资产摊销	1,067.23	53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0.33	596.54

补充资料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6	154.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6	-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2.91	6,05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97	1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08	12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35	-5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4.60	-60,90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15.58	-73,00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761.26	1,732.7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2.18	-98,571.02

2019年1-9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3.2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净流出金额较大，较去年同期上升44.41%，主要系当期备货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好。

二、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

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已有初步改观，影响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逐步消除，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业绩下滑，未来2年经营业绩向好。

(1) 特发东智2019年4季度订单增速较快，影响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逐步消除

特发东智正积极消除前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一是在维持原有通信终端产品的业务模式下，积极拓展新产品；二是深化原有大客户关系，挖掘合作潜力。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本着互利共赢精神，搁置争议，就新合作订单已展开商务洽谈。2019年四季度，特发东智对友华通信、中国移动的销售订单增长较快，分别完成销售收入约为2.0亿元和1.9亿元，分别占全年收入的比例约为75%和35%，公司四季度业绩较前三季度已有初步改观。

(2) 通信设备板块，依托自身制造优势，发展物联网智能产品供应能力

基于5G和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场景应用，将是网络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其中智能化场景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安防等。随着5G通信技术商业化推广，以及NB-IoT（窄带物联网）等低功耗广域网（LPWAN）技术的兴起、标准化和应用推广，将支撑行业应用的融合发展，需求端将迎来持续上升期。市场研究机构IDC预计，到2020年，物联网的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1.7万亿美元。另据Gartner预测，到2020年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将达到260亿个，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1.9万亿美元。

特发东智经产线扩产和智能化升级后,具备多种类电子产品加工制造的能力,可实现电子产品共性加工。公司已与小蚁科技开展合作,为其提供智能摄像产品,公司拟与北大千方(千方科技(SZ:002373)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深圳市国家电网、华米科技(HMI.US)等公司洽谈业务合作,分别在智能汽车、智能电网、智能穿戴等领域提供产品供应。

(3) 光纤光缆板块,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寻求业务新增长

为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公司于2019年6月在印度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缆、电力缆等产品的制造、生产、加工、买卖、进出口等业务。2019年11月,特发光网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线缆及跳线产品。东南亚作为新兴市场,将是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第一站。以印度为例,根据《2019年互联网趋势报告》,2018年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已达38亿,占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其中,印度的互联网用户数量已占12%,是仅次于中国(21%)的互联网第二大国,印度网络基础建设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海外市场的开拓将助力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

(4) 严控产品质量,延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为积极应对不利局面,公司一方面持续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确保在激烈竞争环境中持续以满足客户高质量要求的水平供货,利用品牌、质量等优势尽量削减充分竞争产生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积极搭建“一专多能”产业架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2019年11月,公司完成对四川华拓的现金收购,四川华拓是一家行业较为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光模块制造商,具有从光器件设计到光模块结构设计以及光模块电路设计整套的研发实力。光模块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重要器件,是整个光通信产业链中技术难度较高的部件。公司收购四川华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链的完善和延伸,丰富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5) 5G建设加速,未来2年公司业绩预期可实现好转

2020年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加快推进5G发展、做好信息通信业复工复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由于一季度疫情影响,后续需要加快5G商用步伐,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电信企业要及时评估疫情影响,制定和优化5G网络建设计划,特别是加快5G独立组网建设步伐,切实发挥5G建设对“稳投资”、带动产业链发展的积极作用。此次加快5G网络建设,特别是加快5G独立组网建设将带来5G产业链的需求大幅提升。5G独立组网建设中,基站组网连接和流量激增将带来较大的光纤光缆需求增量。同时,5G网络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通信设备、物联网硬件终端投资,将进一步促进路由器、光模块、物联网模组等产业链快速发展。

2019年5月,公司与长飞光纤合资设立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棒”),根据公司与长飞光纤签订的合资合同,特发光棒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产品应以市场价格优先卖给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特发光棒设计年产能为600吨,待特发光棒正式投产后,公司将实现“棒-纤-缆”全产业链贯通,摆脱光纤光缆产能受限窘境。5G网络建设加速,将进一步驱动运营商基础投入,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将有望实现业绩增长。

通信设备板块,公司将积极对接主要客户,根据客户需求适当调配产品结构,与此同时,将继续增强渠道挖掘能力,开拓新合作客户,稳固销售业绩。目前,在智能摄像机和智能出行领域,特发东智已与小蚁科技开展业务合作。特发东智将与北大千方签订合作协议,为其提供智能出行相关产品;在智能电力领域,公司拟向国家电网、深圳市国家电网提供智能电表窄带模块、配电变压器监测终端等产品供应;在智能穿戴领域,特发东智拟向华米科技提供手环等智能穿戴产品的供应。伴随合作的顺利推进和深化,公司通信设备板块盈利能力将逐渐提升。

三、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公司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业务与其现有业务和产品相比,分属不同商业领域。公司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业绩波动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①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⑤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6-2018 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080.83 万元、24,558.75 万元和 24,851.00 万元,满足发行条件;

此外,预测公司 2019 年可实现盈利,满足发行条件。主要原因为:A、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7,302.61 万元;B、公司第四季度经营业绩虽无明显改观,但亦未继续恶化,因此预测 2019 年全年亦可实现盈利;

②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③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⑤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⑦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④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578.51 万元、26,562.32 万元和 27,565.05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568.63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429.8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4%，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公司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①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④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6)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③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⑤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9%、13.21%和 11.7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1.99%，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此外，2019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8%。2019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发行条件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动幅度	下降 100%	下降 50%	持平	上升 50%	上升 100%
2019 年公司预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49%	2.98%	4.47%	5.96%
公司 2017-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8.32%	8.82%	9.32%	9.81%	10.31%
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全年不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可满足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的发行条件。

②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819.88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6,462.57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61,462.57 万

元（按全额发行计算），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9.4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发行（55,000.00 万元），再加上公司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1,940.00 万元，按照当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利率每年通常不高于 2%测算，公司 1 年利息预测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568.63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根据企业财务信息及经营信息，分业务板块分析了销售收入、销售量、产能利用、产销率、毛利率等变动情况；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与同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访谈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相关人员，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并进一步了解了公司应对业绩下滑的措施、2019 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预判，并获取公司与友华通信、中国移动等签订的销售合同。对于特发东智拓展和拟拓展的新业务，了解公司的商业谈判进度，获取相关合作协议。

五、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较 2018 年 1-9 月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光纤光缆板块和通信设备板块销量下滑所致，公司毛利额、归母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一致；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已有初步改观，影响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逐步消除，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业绩下滑，未来 2 年经营业绩向好；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2、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及应收账款波动增长。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库存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结合各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情况以及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安排物料采购及生产投入。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为规范公司存货的管理与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及完整，提高存货的运营效率，公司制定了《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性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以及生产制造流程指引文件等一系列与库存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领用、产品的生产及出入库、各存货类别的定期盘点、各环节的财务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实施全面盘点，经盘点不存在存货毁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系按照以销定产、同时保证适当安全库存的原则管理存货，且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口碑，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未出现大幅贬值情况。同时报告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价值）的差值计提减值，对于个别滞销产品均已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毁损情况，个别滞销的存货已经相应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存货大幅贬值的情形。

（三）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按类别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净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2,315.13	43.15	6,108.77	7.42	76,206.36
在产品	30,442.55	15.96	208.20	0.68	30,234.35
库存商品	39,462.44	20.68	1,610.65	4.08	37,851.79
委托加工物资	65.87	0.03	40.54	61.54	25.33
发出商品	38,195.16	20.02	2,051.86	5.37	36,143.30
低值易耗品	314.13	0.16	-	-	314.13
合计	<u>190,795.28</u>	<u>100.00</u>	<u>10,020.02</u>	<u>5.25</u>	<u>180,775.26</u>

接上表：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净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78,651.62	43.26	5,217.53	6.63	73,434.09
在产品	29,406.12	16.18	155.70	0.53	29,250.42
库存商品	47,902.43	26.35	2,568.91	5.36	45,333.52
委托加工物资	1,378.14	0.76	40.54	2.94	1,337.60
发出商品	24,359.68	13.40	2,001.26	8.22	22,358.42
低值易耗品	92.69	0.05	-	-	92.69
合计	181,790.68	100.00	9,983.94	5.49	171,806.74

接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净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42,248.25	30.32	2,356.59	5.58	39,891.66
在产品	35,426.09	25.42	50.24	0.14	35,375.85
库存商品	35,100.53	25.19	1,214.75	3.46	33,885.78
委托加工物资	377.91	0.27	-	-	377.91
发出商品	26,182.86	18.79	1,843.05	7.04	24,339.81
低值易耗品	17.56	0.01	-	-	17.56
合计	139,353.20	100.00	5,464.63	3.92	133,888.57

接上表：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净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26,866.50	21.47	1,852.53	6.90	25,013.97
在产品	22,562.92	18.04	32.73	0.15	22,530.19
库存商品	28,578.49	22.84	1,220.86	4.27	27,357.63
委托加工物资	99.21	0.08	-	-	99.21
发出商品	46,972.37	37.55	2,002.87	4.26	44,969.50
低值易耗品	22.37	0.02	-	-	22.37
合计	125,101.86	100.00	5,108.99	4.08	119,992.8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光纤、IC

料、阻容和 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的在途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整体业务提升，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备货所引起的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37,918.17 万元，增幅 28.32%，主要系子公司特发东智的原材料增加。2018 年末特发东智的原材料余额为 68,324.05 万元，同比增加 32,342.83 万元，特发东智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的大幅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IC 产品在 2018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有所上升，导致特发东智的 IC 产品的库存平均单价从 2017 年末的 2.37 元，快速上升至 6.08 元，在期末库存数量同比上升 2.20% 的情况下，2018 年 IC 产品的库存余额大幅增加 18,020.79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特发东智销售业绩的增长，存货的相应备货也有所增加，以阻容产品为例，2018 年末，该产品的库存数量同比增长 70.72%，由于该产品 2018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有所上升，库存平均单价同比上涨 35.90%，使得 2018 年末阻容产品的存货余额增加 8,908.91 万元。2019 年 9 月末，特发东智的原材料余额为 76,219.85 万元，主要是 IC 产品的库存平均单价进一步上升至 7.42 元，在报告期期末库存数量相比 2018 年末上升 15.54% 的情况下，2019 年 9 月末 IC 产品的库存余额大幅增加 11,914.20 万元。

公司各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主要系按照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部分进行计提，同时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库龄分布及占比

类别	账面余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82,315.13	62,999.59	76.53	19,315.54	23.47
在产品	30,442.55	29,013.78	95.31	1,428.77	4.69
库存商品	39,462.44	36,889.45	93.48	2,572.99	6.52
委托加工物资	65.87	63.88	96.98	1.99	3.02
发出商品	38,195.16	31,428.28	82.28	6,766.88	17.72
低值易耗品	314.13	296.06	94.25	18.07	5.75
合计	190,795.28	160,691.04	84.22	30,104.24	15.78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78,651.62	67,622.34	85.98	11,029.28	14.02
在产品	29,406.12	27,341.99	92.98	2,064.13	7.02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商品	47,902.43	44,385.60	92.66	3,516.83	7.34
委托加工物资	1,378.14	1,378.14	100.00	-	-
发出商品	24,359.68	19,288.96	79.18	5,070.72	20.82
低值易耗品	92.69	87.43	94.33	5.26	5.67
合计	181,790.68	160,104.46	88.07	21,686.22	11.93

接上表: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42,248.25	37,359.10	88.43	4,889.15	11.57
在产品	35,426.09	35,345.18	99.77	80.91	0.23
库存商品	35,100.53	33,146.22	94.43	1,954.31	5.57
委托加工物资	377.91	377.91	100.00	-	-
发出商品	26,182.86	22,157.61	84.63	4,025.25	15.37
低值易耗品	17.56	17.56	100.00	-	-
合计	139,353.20	128,403.58	92.14	10,949.62	7.86

接上表: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6,866.50	23,563.99	87.71	3,302.51	12.29
在产品	22,562.92	21,382.51	94.77	1,180.41	5.23
库存商品	28,578.49	27,223.96	95.26	1,354.53	4.74
委托加工物资	99.21	99.21	100.00	-	-
发出商品	46,972.37	39,399.54	83.88	7,572.83	16.12
低值易耗品	22.37	22.37	100.00	-	-
合计	125,101.86	111,691.58	89.28	13,410.28	10.72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平均占比为88.43%,1年以上的余额平均占比为11.57%,库龄分布较为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库龄分布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的情况。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余额	1,091,395.33	1,184,266.32	1,086,411.81
烽火通信	跌价计提比例（%）	9.06	8.39	8.86
	存货周转率	1.63	1.41	1.39
	存货余额	452,933.36	494,657.34	401,160.73
亨通光电	跌价计提比例（%）	0.53	0.97	1.94
	存货周转率	5.80	4.63	4.13
	存货余额	518,452.24	405,167.92	308,668.66
中天科技	跌价计提比例（%）	0.86	0.79	1.13
	存货周转率	6.27	6.41	6.15
平均值	跌价计提比例（%）	3.48	3.38	3.98
	存货周转率	4.57	4.15	3.89
	存货余额	181,790.68	139,353.20	125,101.86
申请人	跌价计提比例（%）	5.49	3.92	4.08
	存货周转率	2.97	3.45	3.47

注：上表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没有披露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因此，上表只列示 2016-2018 年末的比较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8 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烽火通信，但低于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主要原因是烽火通信主要业务为纤缆通信业务，而亨通光电、中天科技除纤缆通信业务以外，还涉足工业智能控制、新能源等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则包括纤缆通信、智能设备接入、军工业务等多个不同行业。由于不同类型的业务对原材料备货需求存在差异，使得各公司的存货周转的速度相应有所不同，由此带来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也会有所区别。

（4）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各业务领域收入成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纤光缆销售	109,808.54	89,131.43	18.83%	185,843.95	147,931.55	20.40%
通信设备销售	173,849.39	155,191.52	10.73%	343,959.98	307,274.53	10.67%
电子设备销售	10,440.04	7,034.26	32.62%	28,077.93	16,824.80	40.08%
其他	10,800.49	4,381.82	59.43%	12,718.25	5,583.82	56.1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304,898.46	255,739.02	16.12%	570,600.11	477,614.69	16.30%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纤光缆销售	200,495.70	163,098.71	18.65%	184,565.96	147,161.20	20.27%
通信设备销售	316,176.06	276,514.81	12.54%	254,799.10	222,160.90	12.81%
电子设备销售	18,340.72	10,918.45	40.47%	11,694.18	6,730.52	42.45%
其他	12,294.94	5,702.10	53.62%	10,182.56	5,370.41	47.26%
合计	547,307.41	456,234.07	16.64%	461,241.80	381,423.03	17.31%

公司光纤光缆业务产品根据缆型、芯数的不同,规格种类较多,且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区间广,对不同客户报价不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在18%至20%左右,毛利率较为稳定,跌价风险较低。

通信设备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路由器、机顶盒等通信设备,对其主要产品按大类汇总其平均成本及售价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平均成本 单价	平均售价	差额利 润	差额利 润率	平均成本 单价	平均售价	差额利润	差额利 润率
PON	99.00	109.63	10.63	9.69%	89.64	99.08	9.44	9.53%
机顶盒	46.63	51.52	4.89	9.48%	48.47	53.69	5.22	9.72%
无线 MODEM	60.30	66.52	6.22	9.35%	53.25	59.03	5.79	9.80%

接上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成本 单价	平均售价	差额利 润	差额利 润率	平均成本 单价	平均售价	差额利润	差额利 润率
PON	81.61	92.59	10.98	11.86%	91.99	105.16	13.17	12.53%
机顶盒	45.73	51.92	6.19	11.91%	72.91	83.19	10.28	12.36%
无线 MODEM	44.75	51.00	6.25	12.26%	38.06	43.64	5.58	12.79%

如上表所述,公司通信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均高于平均成本单价,该类产
品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电子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为军工业务,基本为定制化产品,较难寻求同类市场价格,报告

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均在 30%以上，毛利率较高，跌价风险较低。

其他类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其成本主要为房屋折旧，无存货跌价风险。

（四）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存货整体情况及披露内容进行了解；

（2）获取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货周转、保管情况；

（3）参与公司年终盘点，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大额毁损、滞销等情况；

（4）对大额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

（5）取得公司跌价准备计提表，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进行分析复核。

（五）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毁损情况，个别滞销的存货已经相应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存货大幅贬值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末账面余额	期后 1 年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 1 年累计回款比例 (%)
2019 年 9 月 30 日	218,112.91	97,163.90	44.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5,417.93	194,478.54	76.1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2,184.78	168,289.02	79.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7,483.14	114,660.26	77.74

注：上表中报告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后 1 年累计回款金额”实际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

如上表所述，除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因期后回款期间为 3 个月，回款比例低于 50%外，其余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期后 1 年累计回款比例均已超过 75%，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二）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1）业务模式及客户资质

公司业务包括光纤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及其他等，其中光纤光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36.01%（2019 年 1-9 月）、32.57%（2018 年度）、36.63%（2017 年度）、40.02%（2016 年度），通信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57.02%（2019 年 1-9 月）、60.28%（2018 年度）、57.77%（2017 年度）、55.24%（2016 年度）。

光纤光缆销售业务主要通过集采招标的形式实现对外销售，少数非运营商及专网客户则无需经过招标流程。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和产品性能的需求生产产品，并进行产品交付。同时，销售人员会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收款。此类业务客户主要为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以及电网公司。

通信设备销售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客户订单，中标后，经过商业谈判，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客户。双方对账一致后结算货款。此类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兴、烽火通信、华为等知名企业。

（2）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往来情况等评定客户信用级别，并据此设置信用政策，例如，对于军工客户一般给予 6 个月以上的账期，部分核心军工客户的账期在 1 年左右；对于运营商和通信设备板块的主要客户中兴、华为、烽火通信、友华通信等知名企业一般给予 3-6 个月账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

（3）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18,112.91	255,417.93	212,184.78	147,483.14
营业收入	304,898.46	570,600.11	547,307.41	461,241.80
占比	53.65%	44.76%	38.77%	3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2.44	3.04	3.60

注：2019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2019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电子设备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公司给予该等客户的账期较长，通常为 6 个月以上，部分核心军工客户账期通常为 1 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军工电子设备销售收入从 2016 年的 11,694.18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18 年的 28,077.93 万元，该类客户应收余额也在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②特发东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当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7 年末，特发东智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30,023.42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3,798.36万元所致；2018年末，特发东智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33,765.03万元，主要系应收友华通信的余额同比增加24,311.18万元；2018年，友华通信入选中国移动2018年智能家庭网关集采采购包候选人，中选份额为50%，因此，特发东智在2018年四季度对友华通信的销售额大幅增长，使得2018年末特发东智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

③公司光纤光缆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运营商和电网公司，货款结算一般要求预留一定比例的尾款在设备运行终验测试合格后结算，尾款回收受客户整体项目进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光纤光缆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完成结算的长账龄尾款增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三)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烽火通信	应收账款余额	827,891.13	621,691.63	484,820.61
	营业收入	2,423,523.88	2,105,622.47	1,736,107.83
	占比	34.16%	29.53%	27.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3.81	4.11
亨通光电	应收账款余额	873,239.16	578,683.72	452,022.89
	营业收入	3,386,576.24	2,595,151.14	1,930,054.64
	占比	25.79%	22.30%	23.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6	5.04	4.82
中天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652,016.06	609,062.60	550,533.51
	营业收入	3,392,356.15	2,708,017.55	2,110,795.03
	占比	19.22%	22.49%	26.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4.67	4.43
平均值	占比	26.39%	24.77%	25.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6	4.50	4.45

注：上表中的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没有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因此，上表只列示2016-2018年末的比较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则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光纤光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运营商和电网公司，而军工电子设备业务的客户则主要为军工企业，公司给予该等客户的赊销账期相对较长，部分核心军工客户的账期在1年左右，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大于 300 万元）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对移动、电信、联通、对室内缆客户的应收		对光纤客户的应收	对军工客户的应	对其他客户的应	
	电力的应收款 (%)	款 (%)	款 (%)	收款 (%)	收款 (%)	收款 (%)
3 个月以内				3	-	
3 个月-1 年以内		5		3	-	
1-2 年	1	15		15	5	5
2-3 年	3	30		30	10	15
3-4 年	5	50		50	30	30
4-5 年	5	80		80	30	30
5 年以上	1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未发生变更。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	烽火通信		亨通光电 (%)	中天科技 (%)
	国内客户 (%)	国外客户 (%)		
3 个月以内	1	1	5	3
3 个月-1 年以内	1	1	5	3
1-2 年	3	3	10	5
2-3 年	5	50	30	7
3-4 年	20	100	50	25
4-5 年	50	10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差异主要集中在对移动、电信、电力计提比例上。主要是因为该等客户均为大型的国有龙头企业，资信实力较强，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根据客户性质、历史损失经验、信用风险特征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会计核算谨慎性的要求。

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采用了重大金额单项计提、账龄分析、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相结合的方式。

A、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但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363.3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账龄进行组合，对应收账款确认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 (%)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76,506.12	81.88	129.87	0.07	176,376.25
1-2 年	25,235.07	11.71	803.71	3.18	24,431.36
2-3 年	6,691.08	3.10	661.11	9.88	6,029.97
3-4 年	2,896.83	1.34	762.31	26.32	2,134.52
4-5 年	1,699.06	0.79	249.66	14.69	1,449.40
5 年以上	2,548.13	1.18	1,430.96	56.16	1,117.17
合计	215,576.29	100.00	4,037.62	1.87	211,538.67

接上表：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 (%)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11,832.89	83.77	130.86	0.06	211,702.03
1-2 年	24,711.09	9.77	906.26	3.67	23,804.83
2-3 年	8,641.25	3.42	786.33	9.10	7,854.92
3-4 年	3,716.67	1.47	770.68	20.74	2,945.99
4-5 年	1,221.48	0.48	210.81	17.26	1,010.67
5 年以上	2,755.16	1.09	1,570.98	57.02	1,184.18
合计	252,878.54	100.00	4,375.92	1.73	248,502.62

接上表：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 (%)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79,575.63	85.47	366.86	0.20	179,208.77
1-2 年	15,343.44	7.30	576.59	3.76	14,766.85
2-3 年	6,778.34	3.23	539.01	7.95	6,239.33
3-4 年	2,471.22	1.18	342.64	13.87	2,128.58
4-5 年	2,345.25	1.12	269.85	11.51	2,075.40
5 年以上	3,590.22	1.71	1,712.59	47.70	1,877.63
合计	210,104.10	100.00	3,807.54	1.81	206,296.56

接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净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18,597.24	81.48	352.09	0.30	118,245.15
1-2年	14,298.15	9.82	564.26	3.95	13,733.89
2-3年	4,531.71	3.11	322.11	7.11	4,209.60
3-4年	2,522.56	1.73	317.83	12.60	2,204.73
4-5年	2,357.64	1.62	371.67	15.76	1,985.97
5年以上	3,245.47	2.23	1,281.93	39.50	1,963.54
合计	145,552.77	100.00	3,209.89	2.21	142,342.88

C、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2,173.29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基本在1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主要为移动、联通、电力等运营商，或者中兴、烽火通信、华为等知名企业和军工科研院所，客户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8,112.91	255,417.93	212,184.78	147,483.14
坏账准备	6,574.23	6,915.30	5,888.23	5,140.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1,538.68	248,502.63	206,296.55	142,342.87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3.01%	2.71%	2.78%	3.49%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	-	-
核销金额/账面余额	0.00%	0.00%	0.00%	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以及基于公司客户特点及行业惯例，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公司客户性质、历史损失经验、信用风险特征等因素而制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合理估计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及披露内容进行了解；

(2) 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申请人销售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及回款情况；

(3) 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对部分重要客户应收账款确认、期后回款进行核查；

(4) 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五)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人 2018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 4.57 亿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末公司商誉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33.52	-	133.52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6.80	-	196.80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173.09	-	173.09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69.17	-	20,569.17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22.00	-	24,622.00
合计	45,694.58	-	45,694.58

二、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

(一) 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1) 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已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

当商誉所在资产组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公司已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

A、成都傅立叶

2015年-2018年,成都傅立叶效益实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的预测数据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预测期净利润	2,213.92	3,014.44	3,532.69	4,130.09	12,891.14
实际净利润	1,553.91	3,034.75	4,128.94	3,377.66	12,095.26
差额	-660.01	20.31	596.25	-752.43	-795.88
实现率	70.19%	100.67%	116.88%	81.78%	93.83%

2015年年度净利润差异为660.01万元,差异主要是因为成都傅立叶收入低于收购时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2015年成都傅立叶实际完成收入5,861.92万元,低于预测收入1,631.56万元。成都傅立叶的主要产品均为军用产品,2015年军队改革开始,受其影响通用军品的订单有所滞后,导致2015年度收入未达到预测数据。

2016年和2017年成都傅立叶实际达成净利润超过了预测净利润。

2018年年度净利润差异为752.43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军改影响,各研究所回款时间较长,导致2018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达到25,841.93万元,成都傅立叶根据特发信息的会计政策计提了617.96万元的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1月末,成都傅立叶在2018年末的应收款项已经收回超过8,000万元。

总体而言,成都傅立叶自2015年开始受军改影响,在通用军品订单滞后的情况下,大力开发测控业务的市场,取得一定的成效并在2017年获得实质性突破,取得3,400万元的业务收入;与此同时,2018年成都傅立叶的通讯系统产品业务落地并实现量产。

自2015年开始成都傅立叶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利润稳定增长,公司人员稳定,整体经营良好。军队改革进程对于军工行业的影响是全面性的,行业内市场主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是阶段性的,甚至是军工行业打破市场格局,重新洗牌的重大机会。军改对“十三五”规划内项目是存在客观影响的,但规划不能随意更改,因此前期受到影响的项目,将在未来加速实施,成都傅立叶有望迎来较大的市场增长。

B、神州飞航

神州飞航2018年业绩实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的预测数据对比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出具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2018年神州飞航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1,953.86万元和3,531.26万元,而2018年神州飞航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364.61万元和3,463.25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86.71%和98.07%。2018年神州飞航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与预测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截至2018年底,神州飞航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除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外，特发光纤、常州华银、特发东智截至 2018 年末盈利状况良好，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2) 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前述被收购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均独立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将每个被收购公司均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并将收购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时，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先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合理分摊至相关资产组。

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认定未发生变化。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

①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或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均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公司将被收购公司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于每年年度终了或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其中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测算其未来 5 年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及假定预测期后的收益保持与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出净现值，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净现值得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如发生减值，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②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

2018 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傅立叶	神州飞航
商誉账面余额①	20,569.17	24,622.0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0,569.17	24,622.0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10,552.2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20,569.17	35,174.28

项目	傅立叶	神州飞航
商誉价值⑤=④+③		
资产组账面净资产⑥	1,817.01	2,886.8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2,386.18	38,061.1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26,581.54	40,815.57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

从上表可见，2018 年末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相应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8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如下：

A、成都傅立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606.37	26,561.42	28,536.89	30,819.57	31,584.07	31,584.07
主营业务成本	14,823.49	16,424.90	17,015.84	18,335.96	18,573.01	18,573.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1%	38.16%	40.37%	40.51%	41.20%	41.20%
营业利润	5,231.78	6,103.60	7,197.04	7,843.92	8,213.64	8,213.64
息税前利润	5,231.78	6,103.60	7,197.04	7,843.92	8,213.64	8,213.64
加：折旧与摊销	228.30	233.75	239.08	244.74	250.13	250.13
减：资产更新性投资	228.30	233.75	239.08	244.74	250.13	250.13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882.04	3,377.56	2,362.86	2,590.88	912.59	-
营运资金期初投入						29,419.30
自由现金流量	8,113.82	2,726.04	4,834.17	5,253.04	7,301.05	8,213.64
折现率						12.61%
评估值						26,581.54

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根据历史数据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未来的预测情况确定，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充分考虑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等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B、神州飞航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50.00	18,700.00	22,200.00	25,900.00	27,700.00	27,700.00
主营业务成本	5,781.00	7,215.00	8,604.00	10,054.50	10,747.50	10,747.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09%	61.42%	61.24%	61.18%	61.20%	61.20%
营业利润	5,244.89	6,440.74	7,809.13	9,305.57	9,974.11	9,974.11
息税前利润	5,244.89	6,440.74	7,809.13	9,305.57	9,974.11	9,974.11
加：折旧与摊销	95.68	104.61	113.54	122.47	131.40	131.40
减：资产更新性投资	95.68	104.61	113.54	122.47	131.40	131.40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3,215.16	3,603.65	3,611.83	3,806.25	1,843.22	-
营运资金期初投入						12,340.60
自由现金流量	2,029.74	2,837.09	4,197.30	5,499.31	8,130.89	9,974.11
折现率						13.61%
评估值						40,815.57

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根据历史数据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未来的预测情况确定，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充分考虑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等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4）商誉减值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附注的“商誉”章节，按照相关准则规定，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等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综上，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商誉2018年未发生减值。

三、商誉减值事项的审计

会计师对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基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3）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

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恰当分摊；

(4) 评价管理层估计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

(5) 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6) 通过将折现率与同行业类似企业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使用的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风险调整折现率；

(7) 获取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在其减值评估发表的结论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任何迹象；

(8) 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18 年末公司及评估师所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合理、评估过程中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参数来源客观、评估测试过程中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未见异常，不存在商誉减值，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过程准确。

反馈意见问题 5、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标的金额	诉讼进展
1	记忆电子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2,176 万元	特发东智一审败诉，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 民终 21988 号，目前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二审特发东智败诉，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特发东智已经支付 804.09 万元赔偿金额及相关诉讼费用。特发东智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特发东智的再审申请，受理案号为(2019)粤民申 12179 号，目前正在审理中。
2	深圳市亿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居间合同纠纷	843.60 万元	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	北海市联颖电子科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128.09 万元	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标的金额	诉讼进展
4	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德好实业有 限公司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206.55 万元	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5	浙江衢州格林特电 线电缆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1,389.10 万元	特发东智一审败诉，特发东智不服一 审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上诉。

(1) 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记忆电子《民事起诉状》，2016年10月18日，记忆电子以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特发东智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期间通过其采购经理周嘉骏与其联系，向其采购了金额共计为9,935,489.6美元的产品，但是特发东智仅向其支付600余万美元(包含此前多付结余的336.52美金进行了冲抵)，尚有货款3,007,850.32美元特发东智未予支付。记忆电子多次催告，特发东智均未支付该笔余款，记忆电子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及相关损失合计为3,140,650.32美元(其中货款为3,007,850.32美元)、涉诉公证费17,400港元、律师费20万元人民币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6)粤0391民初1971号。

2016年11月9日，经记忆电子申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91民初19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名下的财产，以21,767,359.47元为限。

特发东智答辩主张，本案原告记忆电子主张的货款与被告特发东智没有任何关系。周嘉骏的行为不是职务行为，也不是表见代理行为。原告没有证实其主张的争议交易及货款的真实存在，即使原告诉请的货款及损失确实存在，也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被告承担。并且，本案涉嫌犯罪，不属于民事纠纷，请法庭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周嘉骏已于2016年4月被特发东智解除职务，特发东智已向其所在辖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经鉴定该公章系伪造后，对周嘉骏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周嘉骏已被公安机关逮捕，现已移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2016年7月16日出具的深公南鉴[2017]00039号《鉴定意见书》显示：“1号、2号、3号‘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检材印文分别与1号、2号、3号‘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样本印文不是同一枚印模盖印形成”。

2017年6月11日，广东鑫证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鑫证鉴定所”)出具的粤鑫证司法鉴定所[2017]司鉴字第150号《关于金蝶K3 EPR系统订购单的真实性鉴定》显示：单号为“P01512546601”等订购单不是特发东智金蝶K3 EPR系统生成，不具有真实性。上述鉴定意见特发东智已作为证据提交法院。

2019年7月1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91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支付记忆电子货款3,007,848.12美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人民币20,243,720.2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特发东智赔偿记忆电子预期可得利益损失60,000美元、香港律师见证等费用17,400港币、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翻译费人民币1,000元，驳回记忆电子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7月，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8月1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民终21988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与东智科技原股东2015年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东智科技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的负债（简称“或有负债”），如东智科技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东智科技原股东应按照协议履行赔偿责任。”2020年2月19日，特发东智原控股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关于陈传荣承担特发东智相关诉讼案件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记忆电子案件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裁定书或双方和解方案，特发东智需向记忆电子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需承担包括律师费、香港律师见证费、翻译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的，本人将通过自有储蓄、工资薪金奖励收入或资产变现等资金来源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并在特发东智实际对记忆电子支付相关赔偿的同时将等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2）特发东智与亿方富投资居间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4年8月18日，深圳东志（特发东智曾用名）与亿方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顾问服务协议》，深圳东志委托亿方富投资为其推荐股权受让方，提供股权相关交易机会，使深圳东志完成股权出让交易。2017年12月4日，亿方富投资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财会顾问服务费人民币570万元、支付违约金273.6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6月2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5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特发东智向亿方富投资支付报酬38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5年11月8日起按24%/年的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报酬之日止），驳回原告亿方富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8月，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8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终1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特发东智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0,852元，由上诉人特发东智负担。特发东智公司承担上述报酬的支付义务后，有权就其承担的义务另循法律途径向案涉《股权转让顾问服务协议》签订时特发东智公司的股东即案涉股权转让交易的转让方和实际受益者主张。

2019年11月2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执1097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567号民事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18671号民事判决中申请执行人亿方富投资申请执行事项已执

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特发东智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18671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受理特发东智的再审申请，案号为(2019)粤民申12179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该再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2020年2月20日，特发东智已经承担的与亿方富投资案件相关的所有费用共计8,040,940.03元。

根据发行人与东智科技原股东2015年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东智科技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的负债（简称“或有负债”），如东智科技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东智科技原股东应按照协议履行赔偿责任。”2020年2月19日，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关于陈传荣承担特发东智相关诉讼案件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将于2020年3月3日前，将特发东智已经承担的与亿方富案件相关的所有费用共计约8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3）特发东智与联颖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9日，供应商北海市联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颖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1,255,774.70元和利息（从2019年6月1日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本案立案之日止为人民币25,115.50元）、判令特发东智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10月23日，经联颖电子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253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名下价值1,255,774.70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25365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已实际冻结特发东智在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账户中价值602,182.93元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根据特发东智2019年12月20日提交的《解冻申请书》，特发东智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联颖电子支付1,255,774.70元货款，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4）特发东智、特发信息与德好实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10日，供应商东莞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好实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特发信息，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清偿欠付的货款人民币2,065,546.95元、支付逾期未付货款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并参照逾期罚息利率，即按年利率6.525%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特发东智清偿欠付的所有货款及

逾期利息之日止），请求判令特发信息对特发东智的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以上合计 2,065,546.95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05 民初 23700 号。

根据特发东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的《解冻申请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全额冻结了特发东智在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账户，冻结金额为 2,065,546.95 元，特发东智申请法院解除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相关账户的冻结。法院已解除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相关账户的冻结。特发东智华夏银行账户的解冻事宜尚在处理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特发东智与衢州格林特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9 月 3 日，供应商浙江衢州格林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格林特”）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人民币 13,786,864.99 元、支付自应付款之日起（特发东智自 2019 年 4 月始不履约向衢州格林特）支付货款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贷款的年利率 4.35% 计算的欠款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利息为 104,182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05 民初 22510 号。

经衢州格林特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在招商银行的账户，冻结金额为 13,786,864.99 元。

2020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22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衢州格林特支付货款本金 13,786,864.99 元及利息（利息按以下七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2,387,510.7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第二部分，以 4,833,963.0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第三部分，以 519,035.4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第四部分，以 3,650,002.0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第五部分，以 305,474.9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第六部分，以 860,60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第七部分，以 1,230,270.7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4.35% 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0 年 3 月 9 日，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方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标的金额	诉讼进展
1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买卖 合同纠纷	197.73 万元	一审判决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光网通讯支付 1,957,323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判决书尚未送达中浩五金。
2	成都傅立叶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 权纠纷	150.36 万元	一审尚在审理中
3	成都傅立叶信息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夏立忠	票据追索 权纠纷	200.48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傅立叶信息支付票据金额 200 万元和利息，驳回傅立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傅立叶信息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1) 光网通讯与中浩五金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2 月，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网通讯”）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五金”），请求判令中浩五金支付货款 1,957,323.00 元及利息 20,000.00 元（利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起诉日，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止），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06 民初 4061 号。光网通讯已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确认减值损失。

201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40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浩五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光网通讯支付 1,957,323 元及利息（以 1,957,323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被告付清为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判决书尚未送达中浩五金。

(2) 傅立叶信息与沃特玛等 4 个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9年3月11日，傅立叶信息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支付人民币150万元票据款及利息（自2019年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合计人民币1,503,625元，请求法院判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10民初1269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傅立叶信息与沃特玛等6个被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8年9月，傅立叶信息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沃特玛、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夏立忠，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支付人民币200万元票据款及利息4,833元（自2018年7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暂计至2018年8月10日），以上合计人民币2,004,833元，请求法院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诉讼保全的担保费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10民初1249号。

2019年5月31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10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傅立叶信息支付票据金额200万元和利息（利息计算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18年7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傅立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6月，傅立叶信息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依法撤销(2018)粤0310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即驳回傅立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判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夏立忠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所有的上诉费用。沃特玛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提起了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民终23897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三、相关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未决诉讼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特发东智原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相关案件损失，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此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形成额外损失。

（2）特发东智与亿方富投资的居间服务合同纠纷案，特发东智原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相关案件损失，且陈传荣已经实际向特发东智支付了亿方富案件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此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形成额外损失。

（3）特发东智与德好实业、衢州格林特、联颖电子等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案，由于案件尚在审理中，且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公司管理层判断此类未决诉讼尚未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4）傅立叶信息与沃特玛等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由于傅立叶信息作为本案原告，不承担支付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光网通讯与中浩五金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中浩五金向光网通讯支付货款1,957,323元及利息。光网通讯作为本案原告，不承担支付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案件，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执行了以下程序：

（1）向上述案件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度；

（2）获取并查阅与上述未决诉讼相关的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反诉书、立案通知书、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的结果进行比对；

（3）获取特发东智的信用报告进行检查，向银行函证冻结资金情况，检查公司对相关受限资金的披露情况；

（4）向相关案件代理律师了解上述诉讼事项的案件经过及进展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6、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盈利模式，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4）结合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合理性；（5）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

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u>合计</u>	<u>60,000.00</u>	<u>55,000.00</u>

（一）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1）具体投资构成及其投资属性、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加固和装修工程费用、动力和暖通系统设备费用、机柜和其他设备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 支出
1	楼层加固工程	1,800.00	3.60%	-	1,800.00	是
2	动力系统	4,800.00	9.60%	-	4,800.00	是
3	暖通系统	2,400.00	4.80%	-	2,400.00	是
4	云计算机柜	34,500.00	69.00%	-	34,500.00	是
5	其他设备	1,500.00	3.00%	-	1,500.00	是
6	创展基地装修费	300.00	0.60%	300.00	-	是
7	云计算设备	400.00	0.80%	400.00	-	是
8	预备费	1,300.00	2.60%	1,300.00	-	是
9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6.00%	3,000.00	-	否
	<u>合计</u>	<u>50,000.00</u>	<u>100.00%</u>	<u>5,000.00</u>	<u>45,000.00</u>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构成测算的依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EPC 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①楼层加固工程

本项目为在特发信息港大厦的D栋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工程分为基础加固工程、立柱加固工程和楼板加固工程。具体预估改造工程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基础加固工程	3,600.00	1,250.00	450.00
2	立柱加固工程	18,000.00	333.33	600.00
3	楼板加固工程	15,000.00	500.00	750.00
<u>合计</u>				<u>1,800.00</u>

②动力系统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D栋改造成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动力系统设备。具体预估设备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个）	投资额（万元）
1	中压配电柜	施耐德 Premset12kv 高压柜	25	12.00	300.00
		施耐德 12kvRM6 环网柜	49	8.00	392.00
2	变压器	天津特变 2000kva 干式	30	16.00	480.00
		天津特变 630kva 干式	20	6.00	120.00
3	柴油发电机	Kohler2000KW 高压	6	350.00	2,100.00
4	低压配电	施耐德 Blockset 低压柜	64	22.00	1,408.00
<u>合计</u>					<u>4,800.00</u>

③暖通系统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D栋改造成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暖通系统设备。具体预估设备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个）	投资额（万元）
1	冷水机组	Trane2400kw 离心机组	8	110.00	880.00
		冷却塔	4	70.00	280.00
2	水力系统	蓄冷罐 350m2	2	40.00	80.00
		泵、阀、水管系统	1	260.00	260.00
3	末端空调	冷墙式 250kw 水冷 AHU	60	15.00	900.00
<u>合计</u>					<u>2,400.00</u>

④云计算机柜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D栋改造成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云计算机柜。具体预估机柜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个）	投资额（万元）
1	不间断电源	Eaton600kw9395UPS	68	25.00	1,700.00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个)	投资额 (万元)
2	精密配电	施耐德 250kw 列头柜	122	7.00	850.00
3	通道封闭系统	模块化一体型封闭、桥架、天花	60	15.00	900.00
4	IT 机柜	服务器 dell	23,000	1.30	29,900.00
	IT 机柜	机柜、PDU	2,300	0.50	1,150.00
<u>合计</u>					<u>34,500.00</u>

⑤其他设备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D 栋改造成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消防系统、控制系统和安防系统。具体预估系统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个)	投资额 (万元)
1	消防系统	800m3 防火分区气体灭火系统	12	75.00	900.00
		走廊和辅助区水喷淋灭火系统	3	30.00	90.00
2	控制系统	共济动环监控系统	1	320.00	320.00
3	安防系统	门禁系统	1	90.00	90.00
		摄像头监控	1	100.00	100.00
<u>合计</u>					<u>1,500.00</u>

⑥创展基地装修费用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展厅改造需要发生的装修和设备采购费用,具体费用由特发数据向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多媒体设备提供单位询价确定。项目预估设计费用 15 万元、装修费用 145 万元(按 1,000 元/平方米进行估计),预估展厅全套多媒体设备采购费用合计为 14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由特发数据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⑦云计算设备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D 栋改造成云计算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云计算专用设备。该部分资金将由特发数据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预估设备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个)	投资额 (万元)
1	网络传输交换	核心交换机	2	8.00	16.00
		核心路由器	2	85.00	170.00
2	负载均衡	负载均衡服务器	2	8.00	16.00
3	防火墙	防火墙设备	2	18.00	36.00
		入侵防御设备	1	12.00	12.00
4	私有云管理	私有云管理软件	1	150.00	150.00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个)	投资额(万元)
					<u>400.00</u>

⑧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按照上述工程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的一定比例得出,共计1,300.00万元。预备费占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2.6%。该部分资金将由特发数据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⑨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3,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测算得出。铺底流动资金占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6%。该部分资金将由特发数据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 是否存在置换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5月24日,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只投入了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费用,而铺底流动资金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5月24日,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构成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均未投入金额,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1,241.80万元、547,307.41万元及570,600.11万元,同比分别增长88.28%、18.66%及4.2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22%。2019年1-9月,受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需求订单下降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04,898.46万元,同比下降24.28%。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各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的71%、69%、71%，平均占比为70%。假设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占2019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70%，则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35,569.23万元。

国家目前正大力推动5G发展，预计2020年5G商用后将进一步推动流量高速增长，网络升级扩容压力持续加大，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形成长期持续拉动，公司预计2020-2022年营业收入将企稳回升、稳步增长。假设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5%，则2020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7,347.69万元、480,215.07万元及504,225.83万元。

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公司以2019年9月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首先根据前述假设的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测算2019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各项金额，得出截至2019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再根据前述2020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对2020年至2022年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的金额进行测算，公司2020年至2022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2019年1-9月		假设数		预测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4,898.46	100.00	435,569.23	457,347.69	480,215.07	504,225.83
应收票据	21,399.06	7.02	30,570.08	32,098.58	33,703.51	35,388.69
应收账款	211,538.68	69.38	302,198.12	317,308.02	333,173.42	349,832.09
预付账款	29,443.84	9.66	42,062.64	44,165.77	46,374.06	48,692.76
存货	180,775.26	59.29	258,250.37	271,162.89	284,721.03	298,957.0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43,156.84	145.35	633,081.20	664,735.26	697,972.02	732,870.63
应付票据	88,854.35	29.14	126,934.79	133,281.53	139,945.61	146,942.89
应付账款	98,773.57	32.40	141,105.11	148,160.36	155,568.38	163,346.80
预收账款	14,796.74	4.85	21,138.20	22,195.11	23,304.87	24,470.1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2,424.67	66.39	289,178.10	303,637.00	318,818.85	334,759.8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0,732.17	78.95	343,903.10	361,098.26	379,153.17	398,110.83
流动资金缺口				17,195.16	18,054.91	18,957.66
未来三年（2020-2022年）流动资金缺口						54,207.73

根据以上假设及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54,207.7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

将会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 资本性支出与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构成资本性支出，待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用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具体如下：

(一) 预计进度安排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A栋和D栋，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地勘检测			■	■													
结构检测	■	■	■	■	■	■											
D栋移交						■											
设计启动			■														
方案设计			■	■													
初步设计					■	■	■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拆除结构加固施工					■	■	■	■	■	■	■	■	■	■			
机电施工								■	■	■	■	■	■	■	■		
装饰施工								■	■	■	■	■	■	■	■		
变电所安装								■									
机柜安装												■	■	■			
柴发系统调试															■	■	■
冷冻水系统调试															■	■	■
空调系统调试															■	■	■
创展基地装修幕															■	■	■

项目	2019年								2020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墙																	
机房综合测试																	
消防验收																	
竣工验收																	

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略有延期，预计在2020年9月底完成建设。

（二）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特发数据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2019年已经投入资金约1,000万元，预计2020年上半年预计投入资金约16,000万元，预计2020年7月以后投入资金33,000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盈利模式，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用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已在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等领域深耕多年，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盈利模式、与公司当前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公司储备等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盈利模式

本募投项目将对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A栋和D栋进行改建。其中A栋用于建设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通过创展基地写字楼和展厅出租收入实现盈利；D栋用于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过普通机柜出租收入、增值服务机柜出租收入、宽带出租收入等方式实现盈利。

（二）与公司当前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依托所在南山区科技园的地理位置优势和自身的软硬件实力，顺应政府政策导向，建设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科创企业的孵化、培育、技术支持及技术展示基地。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深耕多年，已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为公司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为公司开发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深圳市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纤缆行业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由数名行业知名技术专家和高级工程师引领的业内一流专业技术创新团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将与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息网络”）合作。缔息网络是一家专注于通信与互联网服务的创新型企业，缔息网络团队成员大都来自运营商、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以及互联网公司。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一方面强化内部研发和营销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通过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持续引进智慧城市行业、云计算行业的优秀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 1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纤光缆、大数据传输网络）、4 个市级技术中心、1 个市级院士工作站（图像传输与处理）、1 个联合实验室（光芯片及激光技术）以及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形成立体的科技创新载体。公司技术优势主要涉及民用和军工两大方向：一是光纤通信、电力通信、FTTx 等全系列线缆、有源/无源光网络产品、智能网关以及光纤传感技术等研发方向；二是嵌入式高速信号采集、处理和存储技术、多目标测控技术、测控集成技术、工业计算机、卫星移动通信、卫星地面检测自动化测试系统等装备信息化的研发方向。作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3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

公司在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技术积累，与此同时，公司已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智慧社会”，是对智慧城市发展的一个明确的新要求。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分析，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7.9 万亿元，2018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8%，2022 年将达到 25 万亿元。

2015 年，工信部启动“十三五”纲要，将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云计算产业链。在国家政策的支持推动下，近年来，我国云计算产业取得了蓬勃发展，2015 年末中国云计算产业规模约 1,500 亿元，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将达到 4,300 亿元。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智慧城市行业、云计算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结合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新开展的业务。该项目建成后，创展基地主要定位于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孵化和相关成果展示；云计算数据中心将主要面向创展基地入驻企业、政府客户和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弹性计算云、存储云、虚拟数据中心等智慧城市功能支持服务和云计算服务。因此，该募投项目主要涉及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该等产业近年来受国家政策支持，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一）国家政策红利推动智慧城市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政府近年来一直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智慧城市的建设。在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将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新模式，列为我国城市发展的三大目标之一；2015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明了解决城市发展问题的方法和途径；2016 年 9 月，在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2018 年 6 月，由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指导，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四研究所）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等 12 家产学研用单位共同编写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8）》（以下简称《白皮书》）正式发布，《白皮书》讨论了新型智慧城市内涵、发展趋势等内容，阐述了对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目的和意义的认识，提出了基于成熟度模型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体系，拟通过建立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的标准化体系，为各级政府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分级分类建设提供指导。

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分析，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7.9 万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8%，2022 年将达到 25 万亿元。

中国已经将智慧城市写入国家战略，并成为全球智慧城市建设最为积极的国家之一。随着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资金的大量投入，智慧城市产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随着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推进，以及政府越来越重视对城市居民和工作人群的生活与工作环境幸福感的提升，智慧城市的深度应用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云计算产业高速发展，私有云在金融和政务等领域作用无可替代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将云计算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将云计算列入重点推进的高技术服务业；2015 年，工信部启动“十三五”纲要，将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云计算产业链。国家关于云计算的政策逐渐从战略方向的把握向实质性应用推进。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推动下，近年来，我国云计算产业取得了蓬勃发展，已经成为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有力支撑。在产业规模方面，2015 年末中国云计算产业规模约 1,500 亿元，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将达到 4,300 亿元；在行业应用方面，云计算加速从互联网行业向制造业、政务、金融、教育、医疗等传统行业延伸拓展，培育了一批典型案例，有利的推动了实体经济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与传统的 IT 以及公有云相比，私有云具有低时延、更好的合规性、安全性等无可替代的优势，因而适用于金融、政务等应用场景。以金融行业为例，金融云对于信息安全、用户隐私、监管合规要求极高，因此金融机构需要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私有云或者以私有云为核心构建的混合云；以政务云为例，伴随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浪潮以及政务信息公开化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化系统对于运算、存储、网络、灾备能力的需求与日俱增，政务信息化协同联动要求提高，与此同时，对信息安全、可靠访问、数据防篡改具有很高的诉求，因此私有云更为贴合政务云的实际需求。

（三）云计算数据中心是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支撑

智慧城市是为了解决政府、市民和企业这三大主体的实际需求，同时面向政府的智慧治理、面向市民的智慧民生和面向产业的智慧经济三大板块，涵盖了智慧政务、智慧环保、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生活、智慧企业等数十个场景。如此众多繁杂的场景，必然需要强大的信息处理中心提供支持，以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调配，打破“信息孤岛”。

云计算为智慧城市中的各种应用提供了可自治的服务，其支持异构的基础资源和异构的多任务体系，可以实现资源的按需分配、按量计费，达到按需索取的目标，最终促进资源规模化。与传统数据中心相比，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过整合零散的信息资源形成资源池，在提高资源敏捷性、控制成本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优势，为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根据上述分析，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在未来几年的市场容量巨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坐落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该园区聚集了大量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是深圳市科技、信息、人才资源最密集的区域之一，该地区目前拥有的数据中心数量较少、且规模大部分偏小。公司本次在深圳市南山区核心区域开展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数据中心拟提供 2,300 个机柜，属于中型数据中心，是该区域的稀缺资源，相比小型数据中心更符合周边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政府客户和金融行业客户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具备合理性。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主动拜访、邀请参观等方式与部分金融行业客户和政府客户进行意向性沟通，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募投项目建设落地后特发数据将陆续与多家企业签订入驻智慧城市创展基地的意向书。

五、说明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

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但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未单独测算效益。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一）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年均销售收入 42,11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7,15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8%，动态回收期为 6.9 年（不含建设期）。

(二) 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 营业收入预测

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创展基地可出租面积为 14,181.76 平方米（包括 1,437.55 平方米的展厅），云计算数据中心将拥有 2,300 个机柜用于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和提供云计算等增值服务。

①创展基地租金收入预测

创展基地租金收入分为写字楼出租和展厅出租收入。租金方面，公司参考周边写字楼物业和深圳市南山区的展厅市场租赁价格，假定运营期第 1 年，创展基地写字楼出租的单位租金（含物业费）为 120 元/月/平方米，第 2 年和第 3 年保持不变，以后每 3 年上调 5%；运营期第 1 年创展基地展厅出租的单位租金为 10,000 元/天，租金在运营期内保持不变。出租率方面，假定运营期第 1 年，创展基地写字楼的出租率为 50%，第 2 年为 75%，第 3 年开始出租率维持在 100%；运营期第 1 年创展基地展厅出租天数为 50 天，第 2-5 年每年出租天数增长率为 20%，第 6-10 年每年出租天数增长率为 10%。因此，创展基地租金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创展基地面积	m ²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出租率		50%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创展基地单位租金（含物业费）	元/月/m ²	120.00	120.00	120.00	122.00	124.03	126.10	128.20	130.34	132.51	134.72
增长幅度			-	-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创展基地年度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917.58	1,376.37	1,835.17	1,865.75	1,896.85	1,928.46	1,960.60	1,993.28	2,026.50	2,060.28
创展基地年度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841.82	1,262.73	1,683.64	1,711.70	1,740.23	1,769.23	1,798.72	1,828.70	1,859.18	1,890.16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创展基地展厅单位租金	元/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出租天数	天	50	60	72	86	104	114	125	138	152	167
增长幅度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创展基地展厅年度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50.00	60.00	72.00	86.40	103.68	114.05	125.45	138.00	151.80	166.98
创展基地展厅年度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45.87	55.05	66.06	79.27	95.12	104.63	115.09	126.60	139.26	153.19

②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预测

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收入主要分为普通机柜出租收入、增值服务机柜出租收入、宽带出租收入。假定公司有 50% 的机柜作为普通机柜进行出租，50% 的机柜出租的同时提供云计算等增值服务，所有的出租机柜提供 50M 的宽带出租服务。机柜租金方面，公司参考深圳周边的同类型数据中心的机柜出租的价格，假定普通机柜出租的单位租金为 108,000 元/年，增值服务机柜出租的单位租金为 130,000 元/年，运营期内租金保持不变；宽带租金方面，公司获取了广东联通和广东电信的报价表，根据运营商 50M 宽带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以运营商平均销售价格的 8 折价格作为公司宽带出租的销售单价，计算得出宽带出租单价为 135 元/M/月，运营期内租金保持不变。机柜出租率方面，假定第 1 年实际出租机柜数量为 1,200 个，其中 600 个普通机柜，600 个增值服务机柜，第 2 年实际出租机柜数量为 1,800 个，其中 900 个普通机柜，900 个增值服务机柜，第 3 年起，2,300 个机柜全部出租，其中 1,150 个普通机柜，1,150 个增值服务机柜。

因此，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实际出租机柜总数量	个	1,200	1,8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普通出租机柜数量	个	600	90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普通出租机柜年租金(含税)	万元/个/年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普通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6,480.00	9,7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普通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6,113.21	9,169.81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数量	个	600	90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年租金(含税)	万元/个/年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7,800.00	11,70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7,358.49	11,037.74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宽带流量	M/个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宽带费单位价格	元/M/月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机柜年宽带价格(含税)	万元/个/年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宽带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9,720.00	14,58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宽带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9,169.81	13,754.72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综上，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营业收入的汇总预测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创展基地年度租金收入	841.82	1,262.73	1,683.64	1,711.70	1,740.23	1,769.23	1,798.72	1,828.70	1,859.18	1,890.16
创展基地展厅年度租金收入	45.87	55.05	66.06	79.27	95.12	104.63	115.09	126.60	139.26	153.19
普通出租机柜年度租金收入	6,113.21	9,169.81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年度租金收入	7,358.49	11,037.74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宽带租金收入	9,169.81	13,754.72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营业收入预测合计	23,529.20	35,280.04	45,145.92	45,187.19	45,231.57	45,270.09	45,310.04	45,351.53	45,394.67	45,439.58

(2) 营业成本预测

①外购宽带成本

公司获取了广东联通和广东电信的报价表，根据运营商 1G 宽带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以运营商平均销售价格的 8 折价格作为公司宽带的采购参考单价，因此，公司预测的宽带采购单价为 100 元/M/月，运营期内保持不变；运营期各期公司的采购宽带数量与销售宽带数量保持一致。外购宽带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实际出租机柜数量	个	1,200	1,8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宽带流量	M/个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宽带年采购价格（含税）	元/M/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宽带采购成本（含税）	万元	7,200.00	10,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宽带采购成本（不含税）	万元	6,792.45	10,188.68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②云计算数据中心电费成本

云计算数据中心的主要成本之一为电费成本，分为固定电费和变动电费。固定电费按最大用电量计算，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最大用电量需求为19,000KW，根据2018年7月出台的最新的《深圳市工商业电价目表》，高需求用电下固定电费的每月单位价格为42元/KW。变动电费与公司的实际耗用电量挂钩，公司按照每个机柜年均耗电约3.6万kwh估算，与此同时PUE取值假定为1.45，而对于每月单位变动电费，公司以2018年第四季度特发信息港大厦D栋的平均单位变动电费为基础，假定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单位电费为0.6766元/月/度。云计算数据中心电费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固定电费											
计费需量	KW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计费价格	元/KW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全年月数	个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全年固定电费成本（含税）	万元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全年固定电费成本（不含税）	万元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变动电费											
实际出租机柜数量	个	1,200	1,8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单位耗电	万度/年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PUE系数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单位电价（含税）	元/度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全年变动电费成本（含税）	万元	4,238.37	6,357.56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全年变动电费成本（不含税）	万元	3,750.77	5,626.16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固定电费+变动电费											
全年电费成本（不含税）	万元	4,598.20	6,473.59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③水费成本

根据 2017 年 7 月发布的最新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完善自来水价格政策的通知》，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3.77 元/吨，公司假定运营期第 1 年的年耗水量为 10 万吨，第 2 年的年耗水量为 15 万吨，从第 3 年起年耗水量维持在 20 万吨。水费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每年耗水量	万吨/年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单位水费	元/吨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全年水费成本	万元	37.70	56.55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④运维人员成本

公司假定运营期第 1 年，负责创展基地和数据中心运营维护的人员共 30 人，第 2 年为 45 人，第 3 年起维持在 55 人。对于人员工资，假定运营期第 1 年的人均年薪为 15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人员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运维人数	人	30	4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人均工资	万元/人/年	15.00	15.75	16.54	17.36	18.23	19.14	20.10	21.11	22.16	23.27
增长幅度			5%	5%	5%	5%	5%	5%	5%	5%	5%
运维人员成本	万元	450.00	708.75	909.56	955.04	1,002.79	1,052.93	1,105.58	1,160.86	1,218.90	1,279.85

⑤租赁成本

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物业，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因此特发数据需要向母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发信息向特发数据出租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和 D 栋的价格，以特发信息目前对外出租的价格为参考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和 D 栋在运营期第 1 年的单位租赁价格（含物业费）分别为 90 元/月/平方米、75 元/月/平方米，第 2 年和第 3 年保持不变，以后每 3 年上调 5%。租赁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创展基地											
A 栋面积	m ²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单位租金（含物业费）	元/月/m ²	90.00	90.00	90.00	91.50	93.03	94.58	96.15	97.75	99.38	101.04
增长幅度			-	-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创展基地租金成本（含税）	万元	1,531.63	1,531.63	1,531.63	1,557.16	1,583.11	1,609.50	1,636.32	1,663.59	1,691.32	1,719.51
创展基地租金成本（不含税）	万元	1,458.70	1,458.70	1,458.70	1,483.01	1,507.72	1,532.85	1,558.40	1,584.37	1,610.78	1,637.63
云计算数据中心											
D 栋面积	m ²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单位租金（含物业费）	元/月/m ²	75.00	75.00	75.00	76.25	77.52	78.81	80.13	81.46	82.82	84.20
增长幅度			-	-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成本（含税）	万元	1,675.35	1,675.35	1,675.35	1,703.27	1,731.66	1,760.52	1,789.86	1,819.69	1,850.02	1,880.86
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成本（不含税）	万元	1,595.57	1,595.57	1,595.57	1,622.16	1,649.20	1,676.69	1,704.63	1,733.04	1,761.93	1,791.29
租金成本合计（不含税）	万元	3,054.27	3,054.27	3,054.27	3,105.17	3,156.92	3,209.54	3,263.03	3,317.42	3,372.71	3,428.92

⑥折旧费用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金额为 47,00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41,984.07 万元），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 10 年直接法进行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5%，每年的折旧金额为 3,988.49 万元。

⑦其他运营成本

运营期各期，公司预测其他运营成本为当期营业收入的2%。

综上，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营业成本的汇总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外购宽带成本	6,792.45	10,188.68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云计算数据中心电费成本	4,598.20	6,473.59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水费成本	37.70	56.55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运维人员成本	450.00	708.75	909.56	955.04	1,002.79	1,052.93	1,105.58	1,160.86	1,218.90	1,279.85
租赁成本	3,054.27	3,054.27	3,054.27	3,105.17	3,156.92	3,209.54	3,263.03	3,317.42	3,372.71	3,428.92
折旧费用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其他运营成本	470.58	705.60	902.92	903.74	904.63	905.40	906.20	907.03	907.89	908.79
营业成本预测合计	19,391.69	25,175.92	29,985.91	30,083.12	30,183.51	30,287.04	30,393.98	30,504.47	30,618.66	30,736.72

(3) 期间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 2016 年光环新网 (SZ:300383) 收购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云网”) 的报告显示, 中金云网在评估预测期 (2016-2020) 的销售费用率在 1.62%-1.99%之间; 根据 2018 年光环新网 (SZ:300383) 收购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信盛彩”) 的报告显示, 科信盛彩在评估预测期 (2018-2022) 的销售费用率在 1.56%-1.83%之间。

公司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同时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为公司新开展的业务, 所需推广投入相比可比公司较多, 因此, 公司假定在运营期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费用率为 3%。

②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 2016 年光环新网 (SZ:300383) 收购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云网”) 的报告显示, 中金云网在评估预测期 (2016-2020) 的管理费用率在 5.25%-6.44%之间; 根据 2018 年光环新网 (SZ:300383) 收购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信盛彩”) 的报告显示, 科信盛彩在评估预测期 (2018-2022) 的管理费用率在 4.08%-5.81%之间。

公司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 假定在运营期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费用率为 6%。

③财务费用预测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 特发信息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 合作方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900 万元, 特发信息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 将以资本金注入的形式投入特发数据。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股东的注册资本投入外, 无需进行其他银行借贷融资, 财务费用为 0。

④所得税费用预测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采用 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4)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总体效益测算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23,529.20	35,280.04	45,145.92	45,187.19	45,231.57	45,270.09	45,310.04	45,351.53	45,394.67	45,439.58
营业成本	19,391.69	25,175.92	29,985.91	30,083.12	30,183.51	30,287.04	30,393.98	30,504.47	30,618.66	30,736.72
营业利润	4,137.51	10,104.12	15,160.01	15,104.07	15,048.06	14,983.05	14,916.06	14,847.06	14,776.00	14,702.86
毛利率	17.58%	28.64%	33.58%	33.43%	33.27%	33.10%	32.92%	32.74%	32.55%	32.36%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	-	-	100.22	114.47	114.93	115.42
销售费用	705.88	1,058.40	1,354.38	1,355.62	1,356.95	1,358.10	1,359.30	1,360.55	1,361.84	1,363.19
管理费用	1,411.75	2,116.80	2,708.76	2,711.23	2,713.89	2,716.21	2,718.60	2,721.09	2,723.68	2,726.37
财务费用	-	-	-	-	-	-	-	-	-	-
利润总额	2,019.88	6,928.91	11,096.88	11,037.22	10,977.22	10,908.74	10,737.94	10,650.96	10,575.55	10,497.88
所得税费用	504.97	1,732.23	2,774.22	2,759.31	2,744.30	2,727.19	2,684.49	2,662.74	2,643.89	2,624.47
净利润	1,514.91	5,196.68	8,322.66	8,277.92	8,232.91	8,181.56	8,053.46	7,988.22	7,931.66	7,873.41

（三）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测算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收入、成本测算，公司项目预测的毛利率在运营期第1年为17.58%，第2年为28.64%，从第3年起，项目预测的毛利率稳定在33%左右。2016年至2018年，主营数据中心业务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业务板块
鹏博士	49.03%	44.98%	44.93%	数据中心及云计算
数据港	37.24%	40.88%	41.93%	IDC服务
奥飞数据	27.41%	28.27%	33.97%	IDC服务
平均	37.89%	38.04%	40.28%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公告2019年年报。

运营期第1年和第2年，公司项目预测的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项目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出租率较低。从第3年起，项目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公司项目预测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奥飞数据，主要是因为奥飞数据主要业务是经营租赁机房，自建机房占比较低，而租赁机房毛利率通常低于自建机房；公司项目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低于鹏博士和数据港，主要是因为与特发数据相比，鹏博士和数据港更有规模效应。

综上，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测算可实现的，也是谨慎的。

六、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构成及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2）查阅发行人的账务记录，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支出金额；

（3）查阅发行人2019年的三季度报告，并了解发行人2019年收入变动原因及未来三年收入的增长预期，测算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

（4）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和预计进度安排、资金的预计投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当前业务的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签署的意向性合同情况等；

（5）查阅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市场空间；

（6）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通过查询周边写字楼、展厅、数据机柜的出租单价信息，分析收入数据的合理性；通过获取深圳公布的电价表、水价表、运营商的宽带收费表等信息，分析成本数据的合理性；通过获取主营数据中心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期间费用数据的合理性；

（7）获取主营数据中心业务的上市公司过去三年的年报信息，并与发行人募投效益测

算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募投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七、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的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2）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项目略有延期，预计在 2020 年 9 月底完成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3）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为公司开发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4）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在未来几年的市场容量巨大，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具备实施的合理性；发行人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募投项目建设落地后特发数据将陆续与多家企业签订入驻智慧城市创展基地的意向书。（5）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测算依据充分，具备可实现性和谨慎性。

反馈意见问题 7、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特发东智 100%股权和成都傅立叶 100%股权，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等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收购后特发东智、成都傅立叶的经营情况，效益实现情况；（2）2018 年前募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3）2018 年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2018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收购后特发东智、成都傅立叶的经营情况，效益实现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过 2015 年资产重组后，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注入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情况良好，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的经营情况稳定。

（2）效益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特发东智	3,328.94	8,761.59	11,298.20	8,280.71

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成都傅立叶	-527.11	3,463.92	4,366.06	3,081.17

2019年1-9月，特发东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39.00%，主要是因为特发东智的主要客户中兴等销售订单同比大幅下降。

2019年1-9月，成都傅立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军工电子设备销售实现主要集中在每年的四季度。

(3)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特发东智售股股东相关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特发东智前股东陈传荣、胡毅、殷敬煌承诺2015年度至2017年度特发东智业绩承诺期，承诺特发东智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50万元、4,688万元、5,860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4,298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4,298万元的，视为完成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即2017年）特发东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特发东智减值测试报告，对特发东智进行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内，如特发东智2015年至2017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减值测试，若特发东智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则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时，若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持有的全部特发信息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不再要求陈传荣、胡毅、殷敬煌以现金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因特发东智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特发东智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在陈传荣、胡毅、殷敬煌上述业绩承诺基础上，特发东智实际控制人陈传荣就特发东智2018年至2020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特发东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017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5,860万元，如经审计确认特发东智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5,860万元的，则陈传荣应自该年度的特发东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特发东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3.70万元、7,376.90万元和8,956.42万元，已实现原各年度业绩承诺，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20,817.02万元不低于14,298

万元，已完成原承诺业绩。特发东智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7,027.37 万元，已完成补充业绩承诺。

②成都傅立叶售股股东相关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成都傅立叶前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承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业绩承诺期，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5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成都傅立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成都傅立叶通过并购重组等形式新设或收购子公司的、参股其他公司的，该等被投资企业所实现的净利润也视为业绩承诺的组成部分，相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为成都傅立叶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700.0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8,700.00 万元的，视为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 5 名成都傅立叶前股东完成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即 2017 年）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成都傅立叶减值测试报告，对成都傅立叶进行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内，如成都傅立叶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减值测试，若成都傅立叶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则戴荣等人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发生补偿义务的，戴荣等人各方应首先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计算方式为：累积应补偿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戴荣等人各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戴荣等人各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因成都傅立叶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成都傅立叶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成都傅立叶的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确定，在戴荣等人各方切实履行上述业绩承诺基础上，成都傅立叶管理层股东戴荣、阴陶、林峰就成都傅立叶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即管理层股东进一步补充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 3,500 万元。如经审计确认成都傅立叶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3,500 万元的，则管理层股东应自该年度的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戴荣对阴陶、林峰就此利润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成都傅立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9.71 万元、2,916.69 万元和 4,308.39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2017 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但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8,784.79 万元不低于 8,700.00 万元，视为已完成原承诺业绩。成都傅立叶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3,256.82 万元，未完成补充业绩承诺。

③相关资产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与特发东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陈传荣承诺，特发东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如有到期不能全部收回的，陈传荣应在到期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特发东智补足不能收回的差额部分；若特发东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就此差额部分收回应收账款的，则特发东智应将收回的部分返还给陈传荣。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特发东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83,369.96 元，其中已到期应收款 1,950,642.52 元，已到期应收款中 837,839.58 元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特发东智与陈传荣协商确定上述无法收回应收款 837,839.58 元在应支付的超额奖励中扣减，其他已到期应收款在催收中。

二、2018 年前募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

（一）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065.00	20,065.00	14,860.97	-5,204.03	2020 年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80.00	14,680.00	4,201.69	-10,478.31	2020 年 ^注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7,195.00	7,195.00	2,703.29	-4,491.71	2021 年
小计		41,940.00	41,940.00	21,765.95	-20,174.05	

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到位，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74.06%，前次可转债发行披露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预计 202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度合理，与披露文件一致；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的比例为 37.57%，前次可转债发行披露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3.9 年，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度合理，与披露文件一致；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28.62%，前次可转债发行披露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2019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度低于预期，公司已公告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历次变更情况

（1）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变化较快，对产线的技术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增强项目实施的前瞻性，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以增加产线柔性，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谋取产线升级的空间。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行业背景、战略布局、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2018 年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2018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2018 年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的不同，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2018 年的前募项目分别为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该三个项目分别对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三大板块，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扩产

项目，建设目的是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现有产能和产品升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新的业务增长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 2018 年的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在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中承担不同角色，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2018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2018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预计将继续用于前募项目的建设，前募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建设内容上存在本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以前次募投项目的建成为前提。

（1）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①智慧城市建设高歌猛进，亟需基础技术支撑型企业

智慧城市建设受到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由于市场发展空间广，政策支持力度大，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生存空间相对宽泛，因此吸引了数量众多的科技创新类企业服务于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从业企业中初创型企业众多，这些企业在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中面临着硬件部署、管理和调度，软件部署、使用和升级，流量带宽的使用调度和规划，网络安全和防护等基础建设方面的制约，问题亟需解决。

公司基于在光纤光缆和通信设备领域的运营经验，建设智慧城市创展基地，不仅能为智慧城市相关企业提供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弹性计算云、存储云、虚拟数据中心等智慧城市功能支持服务和云计算服务，亦能为其提供办公场所以及研发成果展示平台，可以使企业留出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研发创新上。

②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智慧城市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作为深圳市的经济大区，南山区在 2018 年初成立了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主要开展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等工作。在区政府的政策鼓励、引导下，南山区近年来培育了许多优秀的具有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科创企业，为深圳及华南地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公司依托所在南山区科技园的地理位置优势和自身的软硬件实力，顺应政府政策导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建设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科创企业的孵化、培育、技术支持及技术展示基地，有利于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共享，实现相互拉动的共赢效应。

随着信息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特别是云计算服务的不断推广，考虑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的巨大投资和高额的运营、管理成本，为了获得更高质量、更安全、更灵活的服务能力，使资源利用达到最大化，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数据中心外包、寻求第三方数据中心的服务，云计算数据中心为 IT 行业带来巨大机会。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深耕多年，已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为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打造云计算数据中心，主要面向创展基地入驻企业、政府客户和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弹性计算云、存储云、虚拟数据中心等智慧城市功能支持服务和云计算服务。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为公司开发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①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2016 年-2019 年 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241.80 万元、547,307.41 万元、570,600.11 万元和 304,898.46 万元。随着 5G 商用的政策利好，公司预计 2020 年起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经营性占用项目增多，从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留存收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通过利用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未来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核查程序

（1）查阅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了解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相关披露文件，获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

（3）查阅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内部审批文件，并了解项目延期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比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并通过了解、查询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核实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1）自 2015 年收购后，2016 年-2018 年特发东智、成都傅立叶的生产经营和效益实现情况良好。2019 年 1-9 月，特发东智受主要客户中兴订单下降的影响，业绩有所下滑；而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军工电子设备销售实现主要集中在每年的四季度。（2）2018 年前募项目中的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度合理，与披露文件一致；2018 年前募项目中的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投入进度低于预期，公司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同意该项目延期一年，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3）公司 2018 年的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在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中承担不同角色，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公司前募项目尚未使用资金预计将继续用于前募项目的后续建设，前募项目的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在建设内容上存在本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以前次募投项目的建成为前提；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是公司未来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反馈意见问题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 年 11 月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 2019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投资定义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②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解答 15 的有关要求。

③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投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额 (万元)
1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2018/8/14	2019/2/15	500.00

序号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额 (万元)
2	青岛银行	速决速胜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5	2018/11/26	500.00
3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8688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1/15	2018/11/28	5,000.00
4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5	2018/12/11	220.00
					2018/12/12	120.00
5	宁波银行	启盈净值型理财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10	2018/12/20	10.00
6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19	2018/12/26	5,000.00
7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19	2018/12/26	5,000.00
8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8	2019/1/2	5,000.00
9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8	2019/1/2	5,000.00
10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9	2019/1/2	5,000.00
11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	2019/1/18	5,000.00
12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31	2019/2/14	100.00
					2019/4/2	195.00
13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31	2019/2/28	500.00
14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2/1	2019/3/11	3,000.00
15	南洋商业 银行	灵活期限 AC1518	保本浮动收益	2019/2/11	2019/2/27	3,000.00
16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底收益+ 浮动收益	2019-2-15	2019-2-22	3,000.00
17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2/15	2019/3/26	1,450.00
18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3/4	2019/3/13	3,000.00
19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3/5	2019/4/4	700.00
20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4/4	2019/5/27	3,600.00
21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7	2019/6/6	500.00
22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30	2019/7/1	1,000.00
23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6/6	2019/7/8	300.00
24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6/17	2019/7/1	100.00
25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2	2019/8/2	400.00
26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4	2019/8/9	500.00
					2019/8/21	500.00
27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9	2019/7/24	100.00
28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9	2019/7/30	100.00
29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26	2019/8/2	100.00

序号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金额 (万元)
30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1	2019/8/14	5,000.00
31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30	2019/9/12	3,000.00
32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6	2019/9/16	200.00
33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11	2019/10/25	100.00
34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11	2019/10/30	100.00
35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1	2019/11/25	700.00
36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	2019/12/17	1,250.00
37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17	2019/12/30	1,250.00
38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3	2020/2/3	500.00

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限制资金购买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较短，且到期后均足额赎回，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公司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自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亦无拟进行类金融业务投资的计划。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亦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最近一期末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9,999.82	1.40%	-
其他流动资产	7,149.38	1.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1.84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8,174.07	1.1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9.91	0.93%	-

（1）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往来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交所得税，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份 额比例	账面金额 (万元)	投资目的	是否财务 性投资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7,943.55	投资或收购围绕特发信息主业及转型发展相关的项目，重点投资于军工类通讯领域，并开展并购、整合等业务。	否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21.20%	230.52	处于解散清算中。	否
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	35.00%	-	为特发信息、特发光纤提供光棒供给。	否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10.00%	-	原系特发信息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及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特发信息于 2006 年剥离特发有线，将持有的特发有线 90% 股权转让给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特发有线已资不抵债，不具备偿债能力。	否
合计		8,174.07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远致富海的出资，该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详见下节“三、公司已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回复内容。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预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止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公司已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信息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联合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一名合伙人共同投资信息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即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或“合伙企业”）。远致富海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特发信息认缴 8,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40%，为有限合伙人。

远致富海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1.00%
2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0%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6	陈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7	张静	有限合伙人	700	3.50%
8	惠州市清大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9	深圳市华鑫宝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0	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11	刘丛恺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12	深圳市群智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00%

远致富海于2016年8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出资发生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19年5月24日)六个月之前。

远致富海合伙协议中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①设立目的和投资方向

远致富海合伙协议载明,远致富海的设立目的为投资或收购围绕特发信息主业及转型发展相关的项目,重点投资于军工类通讯领域,并开展并购、整合等业务。

原则上远致富海投资的项目由特发信息在合伙企业投资之日起5年内优先收购。

②投资决策机制

远致富海合伙协议载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特发信息有权委派2名委员,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各有权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全票通过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以及除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货币基金、保本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外的闲置资金增值投资。

③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根据远致富海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A、当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小于8%时,则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B、当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大于8%但小于10%时,则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

配现金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及按照 8%的年均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剩余可分配现金收入由 2 家普通合伙人平均分配；

C、当合伙企业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大于 10%时，具体按照以下顺序和计算公式进行分配：

第一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第二步：继续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按照 8%的年均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第三步：剩余可分配现金收入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依照以下约定进行分配：

a、各合伙人的分配金额=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收入总额－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80%－已取得的投资收益；

b、完成上述分配后，剩余可分配新进收入由普通合伙人平均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因此，特发信息不存在向远致富海其他合伙人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形。

④不存在实际管理、实际控制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特发信息对远致富海的出资比例为 40%，为有限合伙人，不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制为全票通过制，特发信息在五名投委会成员中委派两名，不能控制投资策略委员会的决策。特发信息未持有普通合伙人股份。特发信息不具备远致富海的实际管理权，未对远致富海构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特发信息不能主导远致富海的投资活动，对远致富海不具有控制权，同时，特发信息参与投资设立远致富海是以战略整合、收购为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远致富海的各出资方以远致富海获取的投资回报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并以出资比例为基础进行分配。特发信息未向其他出资方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不存在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固定收益并满足特定条件后赎回其他投资方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约定，其他出资方对远致富海的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四、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明细；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

(3) 查阅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对外投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

五、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情形，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投资产业并购基金（远致富海）是以战略整合、收购为目的，特发信息不能主导远致富海的投资活动，对远致富海不具有控制权，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远致富海的各出资方以远致富海获取的投资回报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并以出资比例为基础进行分配。特发信息未向其他出资方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不存在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固定收益并满足特定条件后赎回其他投资方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约定，其他出资方对远致富海的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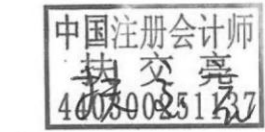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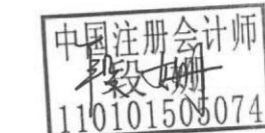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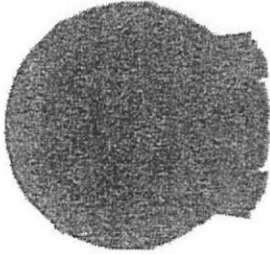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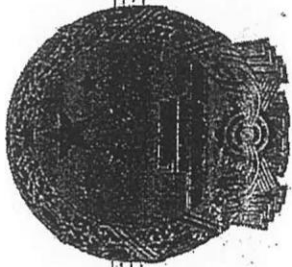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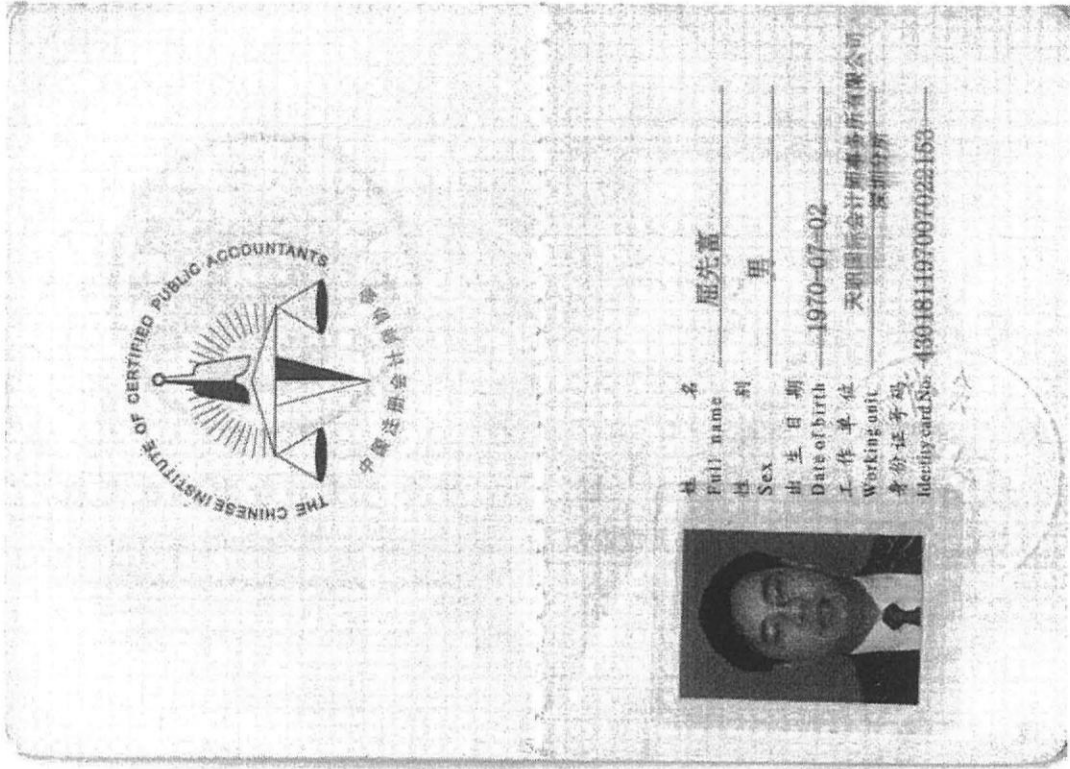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7日

10

扶文亮
男
1977-08-04
深圳宜基会计师事务所
43042177080406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25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1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扶文亮
44030025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